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4〕45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4 年农业机械化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4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现将文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陈振鑫，联系电话：63730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新会区 2024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制定《新会区 2024 年农业机械化工作意见》。

一、工作思路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区农业机械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全力推进“百千万工程”，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充分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和应急防灾减灾的主力军作用，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强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农机安全生产，为推动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全区农机“三率”水平达到 94%以上、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三、工作措施

针对我区农机化工作薄弱环节：稻谷烘干能力不强；新会柑等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个别路上行驶拖拉机无牌无证。为了补齐短板，推动全区农机化转型升级，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高性能播种机等机具优机优补，积极推动北斗终端、智能农机等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6-15度坡丘陵山区使用小农机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重点推进安全隐患大、高能耗的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的淘汰力度。

（二）积极推进粮油作物生产机械化

加快推进高性能播种机推广应用，开展机械化提单产技能比武，大力推进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紧抓粮油作物机收减损，瞄准重点作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降低水稻机收损失。指导各地持续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和技能比武。开展机收减损监测调查，优化监测范围，合理布局监测点。各镇（街）2024年主要农作物和水稻机械化任务分配见附件。

（三）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工作

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工作，加大绿色高效农机化技术推广力度，促进我区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开展烘干、育秧中心、农用无人机、智能自动驾驶机插秧侧深施肥、智慧农牧（渔）场示范、推广。探索新会柑的植保、采摘、运

输、产品加工等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推动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丘陵山区机械化，推进智能化农机技术发展。

（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组织申报、培育省级、市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区域农机农事服务能力及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继续强化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完善落实农机应急作业工作方案和技术预案，调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灾前抢收、灾时减损、灾后补种等应急工作。

（五）强化农机质量管理工作

组织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及时向农民、农机服务组织、基层农机管理人员宣传农机质量维权事项。强化补贴农机具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体系建设和农机维修管理。组织开展通过推广鉴定的企业和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六）强化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省、市和区道安办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强化农机服务组织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农机安全“网络化”管理，突出加强镇、村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送检下乡”便民服务，实施“亮尾工程”，免费为上道路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粘贴反光标识。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五进”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紧盯重要农时和

节假日，开展农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机免费监理，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进一步扩大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惠农政策覆盖面。加强农机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农机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七）组织做好农机化生产、统计、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春耕”“双抢”“秋收”等重要农时农机化生产，加强农机作业进度与农情数据会商，做好机具协调调度，及时解决生产作业中的问题。组织做好2023年农机化统计年报及2024年重要农时生产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协助做好粮食安全考核等相关工作。配合省、市继续联合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保障。做好《2024年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管理及跨区作业通行服务保障工作。围绕全年农机化重点工作，通过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对农机化政策、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应急作业服务、农机安全生产和大培训、大比武等活动宣传报道，营造全区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八）强化农机化人才培养

围绕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大农机化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农机与农艺、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围绕提升农机化管理、技术推广和实用人才等三支队伍素质能力，加强农机手技术培训和机具维修指导，组织开展农机使用一线技能人才、农机救灾应急作业服务队骨干系列培训工作。继续组织申报省级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进一步壮大基层农机使用一线人才队伍。

继续培育机插秧、机收减损技术能手、农机职业高技能人才。

附件：1. 2024年新会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任务分解
表

2. 2024年新会区水稻机械化耕种收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4 年新会区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 水平任务分解表

| | 综合机械化率 (%) |
|------|------------|
| 新会区 | 87.00 |
| 会城街道 | 93.65 |
| 大泽镇 | 88.31 |
| 司前镇 | 91.66 |
| 罗坑镇 | 89.85 |
| 双水镇 | 92.97 |
| 崖门镇 | 84.12 |
| 古井镇 | 84.49 |
| 沙堆镇 | 78.51 |
| 三江镇 | 82.79 |
| 睦洲镇 | 79.13 |
| 大鳌镇 | 76.77 |

注：主要农作物按省下达统计任务是指水稻、花生、马铃薯和甘蔗 4 种农作物。

附件 2:

2024 年新会区水稻机械化耕种收任务分解表

| | 水稻 机耕率 (%) | 水稻 机种率 (%) | 水稻 机收率 (%) | 水稻机械 耕种收 综合率 (%) |
|------|---------------|---------------|---------------|------------------------|
| 新会区 | 100 | 76.67 | 100 | 93.00 |
| 会城街道 | 100 | 89.05 | 100 | 96.72 |
| 大泽镇 | 100 | 75.06 | 100 | 92.52 |
| 司前镇 | 100 | 83.08 | 100 | 94.92 |
| 罗坑镇 | 100 | 86.01 | 100 | 95.80 |
| 双水镇 | 100 | 81.02 | 100 | 94.31 |
| 崖门镇 | 100 | 93.00 | 100 | 97.90 |
| 古井镇 | 100 | 68.08 | 100 | 90.42 |
| 沙堆镇 | 100 | 66.02 | 100 | 89.81 |
| 三江镇 | 100 | 76.05 | 100 | 92.82 |
| 睦洲镇 | 100 | 65.00 | 100 | 89.50 |
| 大鳌镇 | 100 | 61.00 | 100 | 88.30 |